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周擎紅、徐頌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羅文達及程超英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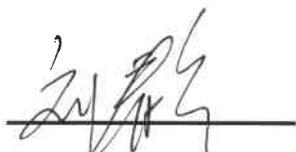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总额 3,920 万元，全部为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86.5 亿元的 0.10%，占总资产 417.4 亿元的 0.09%。具体详情如下：

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国开基金”）以人民币 3,500 万元对本集团之合营企业大连港毅都冷链有限公司（“大连港毅都”）进行增资。应国开基金要求，投资期限届满后，本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集发物流”）对其增资所占股权进行回购；对此集发物流母公司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回购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从 2016 年 2 月—2036 年 12 月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各项对外担保情况均进行了资料审查，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担保利于被担任企业的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对上述对外担保予以认可。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刘春彦

罗文达



程超英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刘春彦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文达',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somewhat cursive.

罗文达

程超英